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67號

原告 高翊筠

被告 台灣牛樟芝專業供應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子席（原名：彭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875元。(二)被告應返還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之椴木暨紅樟芝或以同類作物返還。(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中當庭以言詞表示撤回上開第2項關於返還作物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25頁），因撤回時被告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毋庸得被告同意即得撤回，是原

01 告此部分撤回，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更名前為台灣牛樟芝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前委託原告契作種植牛樟芝樹苗，兩造於110年10月20  
07 日簽訂牛樟種苗培植契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作  
08 價格每單位為60,000元，共契作3.5個單位，共計210,000  
09 元，原告每年管理費為1,800元，租賃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  
10 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共5年，每單位為9,000元，共3.5單  
11 位，保管費合計31,500元，並由被告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5  
12 年11月5日止，每半年發放一次契作回饋金，共10次，前8次  
13 之契作獲利金為每單位10,000元，後2次為之契作獲利金為  
14 每單位20,000元，總契作獲利金為120,000元，然被告僅給  
15 付三期，於112年10月20日未依約如期履行發還，且被告已  
16 經倒了，並未依約收購牛樟樹，是原告得請求全部損失140,  
17 875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8 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9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存摺內頁  
24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91至95頁）；且被告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  
26 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  
28 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  
29 文。今觀兩造所訂系爭契約，權利金發放時間均有明確規定  
30 發放時間，兩造既有約定發放時間，則原則上應按兩造約定  
31 時間給付，而觀契約中至113年11月5日應發放獲利金共30,0

01 00元均於言詞辯論前已屆清償期，是原告請求自屬有據。

02 (三)又於履行期未到期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03 者為限，民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已經倒  
04 閉，而預為請求之必要，應堪認定，是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  
05 前尚未屆清償期應發放獲利金共60,000元，亦屬有據。至於  
06 被告未依約收購牛樟樹部分，原告受未舉證證明其受有損失  
07 為何，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允許。另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八)  
08 部分作為依據，惟其主張並非兩造約定系爭契約內容，是該  
09 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0  
11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5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  
16 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17 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8 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一心